

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经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谨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本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表决。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30—12:00。

召开地点：广西容县容州镇北门街 51 号会堂支行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容县村镇银行综合运用桂林银行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点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二）审议《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管理办法》；

（三）审议《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

（四）审议《关于选举王志剑为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 截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本行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会表决, 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二) 本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须完整提交以下登记资料。

(一)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

1. 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股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同时出具:

4. 授权委托书;
5. 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原件备查。

(二)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 应提供:

1.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股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同时出具:

3.授权委托书;

4.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股东本人签字，原件备查。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携带完整登记资料于股东大会开始前1小时内(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10:30)至广西容县容州镇北门街51号会堂支行二楼会议室进行现场登记，也可将登记资料于2024年3月25日18:00前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本行综合办公室(广西容县容州镇车站西路5-7号富盛广场支行二楼)以供核验。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模板请自行于本行官网下载(www.guilinbank.com.cn，“关于桂银一投资者关系一临时公告”栏目)，或至本行综合办公室(广西容县容州镇车站西路5-7号富盛广场支行二楼)领取。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0775-5338110

传 真:0775-5338220

电子邮箱:gxrsgycb@163.com

联系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车站西路5-7号富盛广场支行
二楼

邮政编码:537500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

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